

2023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含省委文明办)	全额拨款	140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全额拨款	20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全额拨款	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全额拨款	10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全额拨款	10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	7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全额拨款	8
福建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额拨款	0
《福建通讯》杂志社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委宣传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围绕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这个根本任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文化强省，以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扎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一）深刻把握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推进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办好重点理论期刊和专题专栏、节目栏目，推进“理上往来”研究阐释和宣传宣讲项目。培

育“福小宣”宣讲品牌，提升“‘强国有我’青年说”“学习强国时间”等融媒体宣讲活动。建强用好“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

巩固提升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探源计划”，组织召开系列高端理论研讨会，推出一批原创性、高水平研究成果和系列丛书。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走心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扎实抓好学习教育、宣传宣讲、研究阐释，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加强各级各类宣讲力量的资源整合和统筹协调，深化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办好百场社科报告会、“让青春绽放绚丽之花”青年宣讲、“学习二十大 榜样正在说”先进典型进校园等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大调研。

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战略部署，深入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

彻的举措成效，持续开展“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等主题采访，组织开展“高质量发展调研行”“乡村行·看振兴”等主题宣传。抓好重点主题图书出版项目。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网上展馆。

（三）着眼聚民心、暖人心、强信心、筑同心，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精心开展主题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认真做好中央和我省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宣传报道。

紧扣“稳经济、促发展”推出专题专栏、系列报道和信息发布，大力宣传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宣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宣传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进展成效。加强新阶段疫情防控宣传，营造携手同心、团结奋斗、温暖明亮的社会氛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宣传。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宣传。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省级主要媒体深度融合改革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市级媒体融合，深化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工程。持续开展“看见福建”“全省短视频大赛”“好记者讲好故事”等活动。

（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提高全社会

文明程度

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保护利用，基本完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推进福建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体馆和数字展馆提升，鼓励开展红色旅游教育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办好“大思政课”，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培育福建法治文化特色品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和第八届福建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做好“时代楷模”“八闽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推荐、学习宣传和礼遇关怀。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落实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深化文明风尚行动，实施公益广告振兴行动，扩大“八不”行为规范品牌影响力。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文明实践活动，选树一批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示范项目”。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提质扩面，支持厦门市、福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开展城乡文明创建融合发展试点。提升文明村镇创建实效，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强化农村移风易俗。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为主题，深入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深化打造新风正气福建“名片”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推动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深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开展“诚信八闽行”等活动，加快打造诚信福建。推进网络文明建设，办好第三届全国网络文明大会。

（五）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工程、现实题材文学精品创作工程、新时代舞台艺术系列创作工程，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精心打造一批电视剧、纪录片，创排和提升一批戏剧作品。推进全省特色文艺示范基地建设。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政策和文化经济政策，落实文化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福建省美术馆，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欢乐常相逢”新时代文艺惠民八闽万村行等活动，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优化升级，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普惠。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书香八闽”全民读书月、第九届“海峡读者节”等活动，推进“书香八闽”建设。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制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评选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和“最具成长型企业”，举办第十届福建文创奖赛事，办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办好第三十六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实施电影科技创新引领计划和影视基地示范带动计划，加强与省内外有关高校合作培养电影人才。探索以数字化赋能宣传思想工作，实施福建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强精神文化产品数字化生产，培育网上点播、云展览、云阅读等新型业态。加快智慧广电建设。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快建设大数据文物保护平台，支持泉州创建世遗保护利用典范城市，积极推进莆田、厦门

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全面开展南岛语族考古研究和开发利用。推动朱子文化、船政文化、海洋文化等福建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推进福建省朱子文化研究传承工程，进一步加强海洋文化建设，推进《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深入实施“福”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建设提升“福”文化博物馆、主题街区（村镇），推动创建“福”文化企业、创意转化中心、产业集聚区，举办第二届“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六）深化对台文化交流，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围绕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打造提升一批闽台人文交流品牌项目，推动闽台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闽台基层和青少年交流，举办海峡两岸文博会、图书交易会、旅游博览会等文化交流活动。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深化寻根谒祖、族谱档案对接、信俗交流等活动，支持闽台非遗文化、美术书法、民间曲艺等交流和展览展示。组织闽港澳台侨青少年社会责任推广大使评选。

（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紧扣中央外宣工作大局，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宣介。用好中国（福建）图书展销会、福建图书角等平台，做好《摆脱贫困》《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重点图书的对外宣介。

深入实施海丝人文交流工程，办好第八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2023 妈祖文化传媒论坛、第三届海丝华文媒体发展论坛、第四届海丝国际茶文化论坛、首届海丝国际纪录片大会、“寻访海丝印记 读懂中华文明”国际人文交流、菲律宾·中国福建（泉州）电视周、“讲读中国”一带一路融媒传播等活动。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 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政治建设，在全省宣传思想战线开展党中央统一部署的主题教育，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学习班，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育计划。持续深化宣传思想工作创新行动。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和干部队伍宏观管理，抓好干部监督管理和激励，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好国家文化英才培养工程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腐的综合功效，支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加快推进地方性文化立法。大兴读书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狠抓落实之风，大力改进文风，让求真务实、好学能文在宣传思想战线蔚然成风。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0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36.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
九、其他收入	424.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1.9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6.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19.4	支出合计	2771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19.4	23805.05	2600				890			42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4.52	6062.08					890			242.44	
20133	宣传事务	7194.52	6062.08					890			242.44	
2013301	行政运行	3725.16	3725.16									
2013350	事业运行	883.65	641.21								242.4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585.71	1695.71					8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36.16	15891.9	2600							44.26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53.12	7253.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53.12	7253.1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90.04	345.78								44.2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90.04	345.78								44.2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2600		2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3	829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823	482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0	267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	882.63							4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	882.63							4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89	411.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1	445.05							4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	4.99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1	258.75							2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1	258.75							2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5	2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6	26.8							2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71	709.69							6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71	709.69							6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74	619.02							53.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97	90.67							1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19.4	6837.57	19991.83	89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4.52	4608.81	1695.71	890	0	0
20133	宣传事务	7194.52	4608.81	1695.71	890	0	0
2013301	行政运行	3725.16	3725.16		0	0	0
2013350	事业运行	883.65	883.65		0	0	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585.71		1695.71	89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36.16	240.04	18296.12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53.12		7253.12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53.12		7253.12	0	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90.04	240.04	150	0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90.04	240.04	150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0	0	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2600		260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3		8293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823		4823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0		267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	930.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	930.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89	411.89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20.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1	488.9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	8.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1	281.9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1	281.9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5	231.95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6	49.9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71	776.7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71	776.7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74	672.7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97	103.9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0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9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405.05	支出合计	26405.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805.05	6413.22	1739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2.08	4366.37	1695.71
20133	宣传事务	6062.08	4366.37	1695.71
2013301	行政运行	3725.16	3725.16	
2013350	事业运行	641.21	641.2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95.71		1695.7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91.9	195.78	15696.12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53.12		7253.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53.12		7253.1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45.78	195.78	15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45.78	195.78	1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3		829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823		482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0		267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63	88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63	88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89	411.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5	44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5	25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5	25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5	2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69	70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69	70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02	619.02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7	90.6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0		2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0		26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2600		26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80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7
310	资本性支出	75.19
399	其他支出	54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1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5.25
30101	基本工资	1146
30102	津贴补贴	835.75
30103	奖金	1309.58
30107	绩效工资	5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08
30201	办公费	1.14
30202	印刷费	0.5
30207	邮电费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6
30211	差旅费	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5
30226	劳务费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0228	工会经费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7
30301	离休费	113.12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54
310	资本性支出	3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5.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4
2、公务接待费	101.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	2021-2023年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明确的宣传部门职责，围绕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艺术、对外宣传、基层宣传、意识形态管理等方面，做好中央关于宣传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在我省的贯彻落实，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培育打造扶持一批福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增强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	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创建，逐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省本级支出	4000	4000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600	3600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6号）	2021-2023年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原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重大文化文艺活动项目，以及文学、电视、广播精品奖励项目等方面，进一步推动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坚持向原创文艺精品创作倾斜、向列入国家和我省重大文艺活动的项目倾斜，对“重中之重”的优秀项目在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对优秀青年文艺人才创作项目予以倾斜。获得资助项目列入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库，省委宣传部对入库作品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	省本级支出	1428	1428			项目法；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900	900			项目法；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推动我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八大工程”；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3-2025年	支持推动“福”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响福建“福”文化品牌、做强数字文化产业、加强文化遗产和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和开发、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融合发展、提升创意设计产业水平等项目建设，支持文化产业领域相关重大展会和活动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精神，《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县（市、区）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打造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和特色文化品牌，全方位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省本级支出	2670	2670			项目法；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70	470			项目法；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342号令）第48条：“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2021-2023年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国家政府性基金，资金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成，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审核省级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电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全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和地方特色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支持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金鸡奖、闽台电影展等重点节展，扶持电影精品项目等。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全省电影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本级支出	2600		2600		项目法；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00		400		项目法；支出标准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部门收入预算为27719.4万元，比上年减少50.39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政策，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纳入财政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0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6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90万元、其他收入424.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719.4万元，比上年减少50.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6837.57万元、项目支出19991.8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89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805.05万元，比上年增加2278.96万元，增长10.59%，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1190万元，同时本年度新增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建设专项、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金、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301-行政运行 3725.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二）2013350-事业运行 641.2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三）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95.7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经费支出。

（四）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53.12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主题宣传、重大评奖项目、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工作、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工作、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等宣传业务经费支出。

（五）2070699-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45.78 万元，主要用于出版物质量监测与研究经费等支出。

（六）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82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七）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福建文化精品展、福建文化进海外场馆；评选2023年度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及提名企业）和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宣传推广及人才培养；组织第二届福建“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闽人智慧”传播计划；组织第十九届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扶持全省优秀著作出版等福建省文化产业

相关活动。

（八）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1.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9.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 90.6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各单位在职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0 万元，减少 35%，主要原因是电影行业受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较大，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1400万元。

207070-资助影院建设 260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1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6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4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84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以及疫情防控需要,暂不批复各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元,2023年恢复到新冠疫情前预算金额。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01.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略有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6.3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更新购置公务车2辆,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委宣传部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6111.8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183.83	
	财政拨款:		9293.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93.8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90.00	
总体目标	深刻把握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走心;着眼聚民心、暖人心、强信心、筑同心,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生活;深化对台文化交流,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数量	≥25个
			刊发相关文章数量	≥6篇
			短视频数量	≥120个
			舆情分析报告数量	≥60个
			福建省级海外官方平台发布信息数量	≥1600条
			扶持实体书店数量	≥20家
			拍摄并刊播专题片条数	≥50条
			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站专业督导次数	≥9次
	质量指标	政研室课题结项率	≥100%	
		2020年省中特项目在权威刊物发表数量	≥60篇	
		获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智库报告数量	≥3次	
		媒体报道刊发总量	≥15篇	
		获评文明城市/单位/村镇的总数	≥2500个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阅读读书月参与人次	≥100万人次
新闻发布会互联网传播量			≥1500万人次	
活动覆盖学校数量			≥30所	
版权宣传普及人数			≥100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600.00	
	财政拨款：		7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一是做好中央关于宣传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在我省的贯彻落实；二是在原有三年基础上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打造扶持一批福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三是积极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特别加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老区、苏区县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演出反映福建特色文化的节目	≥10个
			制作纪录片《记住乡愁》福建部分	≥3期
			承接资助单位委托任务	≥40个
			公益广告总条数	≥12条
			现场发布活动总场次	≥4场
			全年编辑、审核、上线稿件数量	≥1万条
			服务活动数量	≥1场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4个
			扶持示范农家书屋数量	≥20家
			“星级文明集市”项目总数	≥10个
			基层特色宣讲团个数	≥10个
			复兴少年宫个数	≥30个
			质量指标	创作不同类型节目
	舆情研究报告采用率	≥30%		
	评选“福建好人”总人数	≥40人		
	打造成理论宣讲重要平台	≥12场（个）		
	“五星级文明集市”占比	≥30%		
	开展宣讲活动次数	≥5次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院科研成果及影响力	≥60%
			福建民族音选题入选国家级项目的数量	≥2个
平台阅读量			≥1000万次	
示范点社会影响力有提升			≥12篇（条）	
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			≥3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28.00	
	财政拨款:		232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全省文艺创作生产,提升福建文艺精品传播力和影响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成果创作实施情况	≥6项
			文艺展览活动场次	≥3场
			舞台艺术展演场次	≥12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合规性	≥90%
			媒体平台的报道数	≥100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项目的受众人数	≥10万人次
			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项目的满意度	≥95%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00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通过举办“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支持推动国有文化单位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优秀出版项目、宣传推介重点文化企业、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等一系列措施，宣传推广福建文化和文化产业，进一步繁荣我省文化事业、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p> <p>推动松溪县提升文旅产业附加值，打响松溪文化品牌，助力松溪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文创大赛，深入挖掘我省丰富优秀的文化资源，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响福建文化品牌。通过举办海图会推动两岸出版界的图书贸易、版权交易、出版业务交流和产业信息沟通，同时促进两岸全民阅读活动的交流，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p> <p>将文化数字化论坛打造成文化产业数字化的促进平台、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成果的重要展示平台、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经验的交流平台和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合作平台。</p> <p>通过新闻报道、短视频、动漫、每日海报、“闽人智慧”系列丛书、主题日历、文创产品、线下活动等多种形态，展现福建对国家、对世界的突出贡献，树立勤奋、开拓、智慧的福建人民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海外宣传屏数	≥16台
		宣传推介我省重点文化企业数量	≥30家
		“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配套活动	≥2场
		支持国有文化单位重点项目数量	≥2个
		申报优秀出版项目数量	≥70种
		展览总面积	≥2万平方米
		两岸参展单位数量	≥300家
		福建文创奖赛事配套活动	≥2场
		闽澳海洋文化周活动数量	≥2场
		“闽人智慧”融媒体产品数量	≥100件
		“闽人智慧”精品海报	≥200幅
	文化数字化高峰论坛活动时间	≥1天	
	“闽人智慧”产品结集出版	≥1本	
	质量指标	“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审核	≥2场
		“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参赛作品征集数量	≥4000件
		获国家优秀出版项目入选率	≥10%
		两岸参展图书品种	≥7000种
业界与读者交流活动场次		≥30场	
福建文创奖赛事参赛作品征集		≥500件	

绩效目标指标		支持老区苏区文化产业项目	≥1个	
		“闽人智慧”传播媒介数量	≥70家	
		高峰论坛参加人数	≥200人	
		文化数字化发展成果相关报告	≥1份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优质作品开发数量	≥3件
			中篇小说期刊销售收入	≥99万元
			福建画报社杂志销售收入	≥70万元
			两岸图书贸易和订货码洋	≥4000万元
			两岸版权贸易签约项目数	≥285项
		社会效益指标	文创大赛优秀作品参展	≥1场
			优秀出版补助项目内容质量不合规数	≤0个
			入选各类国家级出版规划、重点工程、国家资助项目	≥5个
			媒体平台的报道数	≥65篇
			“闽人智慧”全媒体传播社会效应	≥3000万次
			论坛新闻发布会	≥1场
		生态效益指标	福建画报社符合绿色印刷标准项目占比	≥100%
			绿色印刷品参展比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满意度	≥80%
			出版单位满意度	≥80%
专业客商满意度			≥93%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全面激发全省影视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全产业链影视业态集聚区，促进和推动福建电影产业繁荣兴盛。促进福建电影事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重点扶持推进电影精品项目数量	≥ 3 部
			年内完成八闽电影巡展在全省九市一区展映的场次数	≥ 200 场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	≥ 280 场
		质量指标	重点扶持推进电影精品创作数量	≥ 3 部
			八闽电影巡展围绕主办地地方特色开展主题展映次数	≥ 1 部
			县城影院覆盖率	$\geq 95\%$
	时效指标	电影精品项目推进完成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各项电影活动的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报道数量	≥ 30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八闽电影巡展观众满意度	$\geq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0.98万元，比上年减少100.61万元，减少11.9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资源统筹整合，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加快推进创建节约型机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14.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64.9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委宣传部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